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正賢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2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csl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3266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(WebjAgent)系統申請及使用規則及附件 (A21000000I_113266011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2660111_doc2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32660111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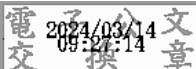
(WebjAgent)系統申請及使用規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
(WebjAgent)系統申請及使用規則」1份。

二、本規則適用對象為經本部主管並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組織或
團體，及其附屬機構(如：醫療院所、藥局、長照機構、社
福機構等)，爾後如本部業管之用戶需申請加入本部
WebjAgent用戶，請依本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WebjAgent用戶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（WebjAgent）系統 申請及使用規則

一、為提供本部業管之用戶申請使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（WebjAgent）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依本部及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文檔服務中心）資訊安全要求訂定使用規則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本規則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（WebjAgent）系統：文檔服務中心開發之輕量化公文收發模組並授權本部建置，提供本部業管用戶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。
- （二）XCA組織及團體憑證：數位發展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及線上申辦作業時，簽發予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用戶所使用之憑證。¹
- （三）用戶：經本部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組織或團體，完成申請程序正式使用本系統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。

三、使用本系統需遵守本規則外，應依法遵循下列法規與行政規則等規定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「電子簽章法」。
- （三）行政院令頒之中華民國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。
- （四）行政院訂定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文書處理部分規定。
- （五）行政院訂定之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。
- （六）行政院授發之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。
- （七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作業指引」。

¹組織及團體憑證用戶在申請憑證IC卡時，應以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「初審註冊窗口」，進行憑證申請組織或團體的身份識別與鑑別審核作業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經本部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組織或團體，及其附屬機構(如：醫療院所、藥局、長照機構、社福機構等)。

五、申請(異動)流程：

- (一) 填具本系統連線申請表(附件一)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(「法人登記證書」及相關佐證文件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部審核。
- (二) 用戶聯絡資料若有異動、裁撤取消交換、需暫停交換、更換新機關代碼/名稱、更換交換使用之憑證等，應填具本系統連線異動申請表(附件二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案件如有申請資格不符、填具之申請文件缺漏且不能補正或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、隱匿情事，本部得不予同意申請。
- (四) 經查當時申請提供之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者，業經本部同意者，本部得撤銷該用戶使用資格。

六、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及相關法規，並接受本部採全面或抽查方式進行定期稽核。

七、用戶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，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暫停或中止用戶使用本系統：

- (一) 利用本系統散播電腦病毒。
- (二) 蓄意破壞、干擾或妨礙其他用戶使用本系統，或對本系統相關主機進行阻斷性攻擊。
- (三) 發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公文電子交換檔案。
- (四) 竊取、更改或破壞其他用戶之帳號密碼資訊或權限存取行為。
- (五) 藉由本系統進行銷售非法商品或從事詐欺行為。
- (六) 發送廣告性質電子公文經本部警告後仍未改善。
- (七) 拒絕接受管理層或本部稽核或拒絕依稽核結果限期改善。
- (八) 其他違反與交換系統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違反交換系統服務規定或相關法令者，依下列處理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用戶接獲本部出具之「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」(以下簡稱限期改善單)(附件三)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，得經本部同意後延長期限。
- (二) 用戶須於限期改善單填寫改善事項處理情形與說明，附上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部，並佐以電話確認，以掌握處理時效。
- (三) 中止交換服務後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及改善情形，評估用戶重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之可行性。
- (四) 用戶申請重新加入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，須填寫「連線申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部審核。

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用戶同意聲明

本部因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之執行，需配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基於執行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業務需求，需蒐集您的部分個人資料；若您選擇拒絕提供，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「聯絡人(姓名)」、「聯絡方式(電話、傳真號碼及 E-MAIL)」。
- 三、本部將於中華民國境內（包括臺澎金馬地區）及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蒐集、建立、傳送、轉變、儲存、封存與銷毀等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 - (五) 請求刪除

但因法律規定、本部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部得拒絕之。

- 六、本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就台端個人資料進行保護。

當您提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申請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部上開依法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。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連線申請表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(構)代碼														U				
申請機關(構)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姓名							聯絡人電話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	E-mail											
連線交換主機之IP	外部 IP： . . .																	
使用之系統別 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Age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ebjAgent																	
	使用jAgent之機關單位，請填寫下列「上線前整合測試」及「公文系統廠商」欄位；使用WebjAgent則無須填寫，請從「憑證卡號」接續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
上線前整合測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																	
公文系統廠商																		
憑證卡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C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C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EACA																	
	憑證卡號								啟用日期				年 月 日					
	憑證卡用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發合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文憑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文憑證									
WebjAgent收文通知信箱	電子郵件信箱： <hr/>						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： <hr/>																	
	WebjAgent 用戶公文逾時1、2、12、24小時未收文則發信通知，滿14天後停止通知。此項服務至多申請 2 個電子郵件信箱。																	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連線申請表

申請機關印信或公司大章			
以下部分請勿填寫，由客服人員填寫			
客服處理情形說明			
衛生福利部審核		審核日期	
中心處理人員		處理日期	

※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客服專線：02-8590-6327；07010101050(市話收費網路電話)；

請掃描後 E-mail 至 ccstsung@mohw.gov.tw 或 info.pro@msa.hinet.net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連線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關單位代碼															
機關全銜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
傳真電話						E-mail									
申請項目 (請依申請項目詳填以下相關資料)															
取消交換	自 年 月 日起，永久取消電子交換														
異動連線交換主機之 IP	請勾選目前使用之系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Age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WebjAgent														
	原 IP： . . . ，自 年 月 日起更改 IP 為： . . .														
機關改制	新機關代碼														
	新單位代碼	U													
	新機關名稱														
機關憑證異動	憑證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C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C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EACA													
	憑證卡號						預計生效日期				年 月 日				
	憑證卡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發合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文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文憑證											
申請更換機關憑證者，請先向所屬之憑證管理中心申請新的憑證卡並完成開卡作業															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連線異動申請表

WebjAgent 用戶 收文通知信箱異動 (新增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勾選要申請之項目，並於該列填上電子郵件信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：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：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： _____</p>		
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後電子郵件(E-mail)信箱如有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本申請表再次提出申請，通知本部客服人員辦理異動。倘若用戶未主動通知本部辦理電子郵件信箱更新，或因電子郵件帳號停用等因素，造成通知信件傳送失敗，將停止寄送該電子郵件信箱，用戶需再主動提出申請。 2. WebjAgent 用戶公文逾時1、2、12、24小時未收文則發信通知，滿14天後停止通知。此項服務至多申請 2 個電子郵件信箱。 3. 本表填寫完成及用印後請掃描寄至 ccstsung@mohw.gov.tw 或 info.pro@msa.hinet.net，建議輔以電話確認：02-8590-6327、02-82585020或07010101050（市話收費網路電話） 			
申請機關印信			
以下部分請勿填寫，由客服人員填寫			
申請單收到日期： 處理說明：			
資料審核人員		中心承辦人員	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限期改善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衛生福利部填寫				
改善對象	機關單位代碼			
	機關全銜			
說明	事由：			
	改善事項：			
	法令依據：			
改善期限	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。			
交換中心 管理機關	承辦人		權責主管	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限期改善單

以下由改善機關填寫			
填寫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改善事項 處理情形與 說明			

說明：

- 改善機關應於本部所訂之改善期限內將所列項目改善完成；填寫完成之限期改善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須以 E-mail 回復本部查核。
- 本部於改善期間指派專人追蹤改善情形，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由本部知會改善機關中止交換系統服務日期，並通報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。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限期改善單

追蹤評估表

本部追蹤評估意見			
改善機關：			
第一次 追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再給予改善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因事態嚴重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改善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追蹤人員		追蹤日期	
第二次 追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再給予改善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改善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交換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追蹤人員		追蹤日期	
第三次 追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成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改善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中止交換服務		
追蹤人員		追蹤日期	
交換中心 管理機關	承辦人		權責主管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

限期改善單

說明：

- 改善機關應依限期改善單上所列項目進行改善，並於本部所訂之期限內提出改善處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本部於改善期限前後指派專人追蹤改善情形，並可視嚴重程度自訂改善期限、追蹤頻率(最多三次)與中止服務時程。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由本部知會改善機關中止交換系統服務時間。